

证券代码：300213

证券简称：佳讯飞鸿

公告编号：2021-075

##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林菁、郑贵祥、朱铭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（2021）21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警示函主要内容

“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林菁、郑贵祥、朱铭：

经查，你公司2019年发生多笔贸易类交易，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，导致2019年虚增收入2,312.77万元，占2019年营业收入的1.73%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时任董事长林菁、时任总经理郑贵祥、时任财务总监朱铭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将以此为鉴，坚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；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学习和培训，牢固树立规范意识，落

实规范运作；进一步强化健全公司治理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2月24日